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5號

原告 煜晶汽車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珏卿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
被告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大雅區公所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如附圖標示所示，面積約59.4平方公尺(面積以實測為準)之柏油路面等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7萬180元【計算式：19,700元(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)×59.4平方公尺(原告自行陳報之占用面積)=1,170,1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張峻偉